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董事会提交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本次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保护核心资产、清理债务关系、谋求长线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杨放春、万碧玉、戴建平、陈晋蓉

2018年9月28日